

##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相关议案。

（三）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7 元（含税）。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8.952 元/股调整为 8.88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